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何菟瑜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308
電子信箱：b99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2657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0902657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發布「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」，請各機關（構）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，確實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總處）民國109年10月29日總處培字第10900441601號書函辦理，本府同年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244136號函（諒達）。
- 二、檢附前揭總處書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

